

15%个税优惠

谁能享受？有啥条件？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落地

本报讯 8月26日，省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昨日，省委深改办、人才发展局等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就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了解读。

根据办法，我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符合条件者可享受15%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我省人才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定期将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提交给我省税务部门。我省税务部门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提出确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我省人才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 记者 刘兵



谁可享受个税优惠政策？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境内和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都适用15%个税优惠政策。

享受个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有哪些？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了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同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对于无法缴纳社保的境外人才，提供1年期以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即可享受。

高端人才具体范围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即可：

- 1.经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
- 2.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紧缺人才具体范围

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1.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 2.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以及法定机构、社会组织聘用人才；
- 3.符合《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相关标准的外国人人才；
- 4.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的港澳台人才；
- 5.海南其他非限制性准入行业领域急需的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哪些？

包含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和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是指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年收入多少可享受个税优惠政策？

经测算，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约31.9万元人民币，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约21万元人民币。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从何时起可享受个税优惠政策？

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届时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将会退回本人。

本报讯 为加强海口市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日前《海口市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海口市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办法》对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许可、驾驶人、通行和乘车安全等环节，均作出了规范要求。明确校车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必须全程随车照看乘车学生。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全部下车后，本人方可离开。记者 林文星 苏钟

海口出台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

校车应配备随车照管人员

1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办法》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校车进行实时监控并保存记录，保存期不低于30日。

经批准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由交警部门发放校车标牌。校车标牌应当记载本车的号牌号码、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发证单位、有效期限等信息。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2 校车驾驶人应有3年以上驾龄，且无犯罪记录

《办法》明确，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营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五)无犯罪记录；
-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以及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3 校车停车时后方机动车不得鸣笛或闪灯催促

《办法》指出，交警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学校门前周边道路及停车场、停车泊位的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堵塞的，交警应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校车运载学生时，可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对于农村地区，校车停靠站点或者公共交通站台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可以选择在村口宽阔地点作为临时停靠点，制作并悬挂简易停靠标识和标牌。其他车辆不得占用校车停靠站点停车。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

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4 校车运载学生时禁止驾驶人照管人员以外人员乘坐

《办法》明确，校车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低年级学生乘坐的校车，应当配备不少于1人的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必须全程随车照看乘车学生。校车随车照管人员负责引导上下车秩序、协助和监督驾驶人行车安全，并负责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同时，要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全部下车后，本人方可离开。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